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47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王素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宇岳、吳明  
珊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